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5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4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8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8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陳怡君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「公司治理守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(附件)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 三 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 會。

主席：張 正 鏞

紀錄：陳 怡 君